

合同编号
2024-14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合同，内容如下：

1. 当事人

甲方（采购方）

单位：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C座1305室

法定代表人：梁永清

联系人：李崇森

电话：010-63589168

传真：010-83530600

乙方（供应方）

单位：北京爱义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6层615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联系人：李志

电话：010-59749060

传真：010-64756188

2. 2024 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服务合同总价

费用名目	金额（单位：元）
红十字急救箱和募捐箱建设管理及补充维护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1636294.90
总计(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1636294.90），含税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3. 货款支付

3.1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2024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服务合同总价7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1227221.18);

(2) 乙方负责供货及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全部验收合格的证明(证明需有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于11月底前支付剩余25%的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贰分(¥409073.72)。甲方验收行为仅为外观、规格、数量等一般性验收,乙方并不因此免除急救箱及相关器械的质量瑕疵保证责任。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服务承诺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公交车、公交场站、交通枢纽、邮政营业网点、地铁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5092个急救箱(其中I型急救箱2457个、II型急救箱2635个)2024年度内的维护保养、急救用品的补充,其中包括急救箱体的人为损坏、丢失、内装器械的正常使用消耗等情况。

4.2 服务保证措施

(1) 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乙方负责已安装急救箱的箱体维护、内装组件补充、对各使用单位进行电话回访、与各使用单位联络等工作。

(2) 乙方对急救箱进行维护服务工作时,必须做到单据与实际补充数量一致。每次补充时由急救箱使用单位清点数量无误后,急救箱使用单位在补充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补充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使用单位各保留一份。

(3) 乙方定期对急救箱使用单位进行上门回访,对于使用过程中应填写的使用登记表进行定期回收并存档,甲方可派人员监督、检查和管理,乙方应与配合。

(4) 乙方建立数据库管理各公交车和场站、交通枢纽、邮政营业网点、地铁站、派出所和警务站等急救箱的使用情况，同时建立专用的档案，阶段性记录急救箱内各组件的历史使用情况，汇总各项数据，用以保证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使用情况、专用档案等数据汇总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汇报一次。

(5) 关于急救箱内装器械的补充、维护，乙方应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统一补充、维护。

(6) 对于急救箱使用单位主动要求补充维护的，乙方须安排上门处理。

(7) 乙方保证所供的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急救箱外箱表面无划伤、无磕碰，内装器械无破损，且在使用/质保有效期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 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以产品出厂时厂家标明的质保期限为准，厂家未标明的，以国家对于同类产品的质保期（最长）规定为准，但产品质保期应至少涵盖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要求立即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9) 急救箱需要补充的器械组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附件 1: I、II 型急救箱内部器械组件价目表》所列价格向甲方明细结款。注：此价格不用于核算 I、II 型急救箱单价。

(10) 乙方为甲方 1020 个红十字急救箱进行电子巡检运营服务。巡检结果形成电子巡检报告，并提供相关巡检图片为甲方存档。如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急救箱等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质量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对问题产品进行无条件维修或更换；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服务响应机制

乙方建立 24 小时服务机制，保证能得到快速及时的服务。

工作时间（9:00-17:30）售后服务电话：4000-110-286

非工作时间（17:30-9:00）售后服务电话：13901179660

5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为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的时间。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传真、电报通知（保留有效通知记录供对方日后核实）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7.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质量保证金

8.1 甲、乙双方同意自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约定的2024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合同总价的第二笔支付金额，即2024年度急救箱维护补充合同总价的25%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贰分（¥409073.7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全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且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如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数额超过质量保证金的，即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9. 仲裁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申请仲裁。

9.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9.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急救箱安装等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具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款项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立即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以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防止问题、损失、影响进一步扩大。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7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法解决问题、消除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7 条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自行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购买的前述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主要工作人员作为被告遭遇大额诉讼纠纷、受到大额行政处罚、新闻媒体负面信息曝光、资金链断裂等问题)时，甲方可在知道前述信息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及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为配合乙方工作所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13. 知识产权及保密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急救箱及急救箱内装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3.2 甲方、使用单位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乙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使用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14. 通知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文首处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送，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2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仲裁、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14.3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壹份，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16.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书面修

改或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乙方单位财务信息备案

单位名称：北京爱义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

账号：020008050900027612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财务信息发生变更，需要甲方付款至其它账户的，乙方须在财务信息发生变更后的3日内（以到达甲方之日计算），书面通知（并加盖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甲方。另因乙方变更财务账户信息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或其它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I、II 型急救箱内部器械组件价目表

附件 2：补充维护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爱义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建

日期： 2024.4.12

日期： 2024.4.12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62902W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爰义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6层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摄影摄像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乐器批发；计算机、软件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建筑、软件、机械、五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经纪；贸易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60623号

企业名称	北京爱义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62902W
法定代表人	陈健
企业负责人	陈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6层615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6层615
库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楼6层615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06日